肥城市 商务 局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

|  |  |
| --- | --- |
|  单位全称 | 肥城市商务局（投资促进局） |
| 办公地址 | 肥城市龙山路西首文广大厦22楼 | 邮编 | 271600 |
| 法定代表人 | 董军 | 投诉举报电话 | 3213031 |
| 机构性质 | ☑行政机关 □事业单位 □内设机构 □临时机构 □其他 |
| 执法主体类别 |  ☑法定行政机关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依法受委托执法的组织  |
| 执法职权类型 |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征收 □行政征用 ☑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
| 执法队伍编制状况 | □行政编制 □事业编制 □企业编制  |
| 经费来源 |  ☑财政全额拨款 □财政差额拨款 □自收自支 □其他  |
| 执法依据 | 根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2007年〕第8号令）第七条：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根据《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取消和下放石油成品油经营资格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 有关要求，开展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
| 备注 |  |

填表说明：

1.执法职权类型按照本单位实际行使的行政执法权类别填写，没有的在备注栏填无。有本表未列明的其他执法职权类型的，写明实际执法类型名称。

2.执法依据应当根据执法职权类型，分别填写相关依据。依据应当为规章以上的依据，列明至少一项依据名称和具体条款内容。

3.行政执法权已经依法委托其他组织实施的，应在备注中写明受委托组织名称、委托依据名称和具体条款内容。委托依据仅限于法律、法规或规章。

4.行政执法机关有所属其他行政执法主体的，应当分别填报。